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

# 衢江区政策性资金谋划辅导 咨询服务项目

## 采购合同

甲 方：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、衢州市衢江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住 所 地： 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章李华

项目联系人： 陈宇航

通讯地址： 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 6 号

电 话： 19557061599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 1520831154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苟护生

项目联系人： 李耀琨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

电 话： 010-68733206 传 真： 010-68414520

电子信箱： lyk@ciecc.com.cn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

账户名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11001020500056046687

中国  
国际  
工程  
咨询  
有限  
公司  
02  
衢  
江  
区  
发  
展  
和  
改  
革  
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衢江区政策性资金谋划辅导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 咨询的内容和要求

1. 咨询内容：围绕衢江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，针对性开展项目谋划辅导和提升工作。围绕中央资金政策和项目谋划要点进行授课；针对各领域谋划形成的重点项目进行针对性辅导；针对2025年拟申报政策性资金项目进行审核，提出优化完善意见。

2. 咨询要求：

(1) 咨询服务初期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积极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。

(2) 咨询服务要深刻理解中央资金相关政策，对项目谋划要点、方法、注意事项等进行授课辅导，对谋划形成的项目提出优化完善意见。

(3) 咨询服务要紧密结合2025年中央资金最新要求，系统审核拟申报项目，并形成意见建议。

## 二、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、衢州市衢江区履行。

## 三、 甲方协作事项

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

件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为：甲方过往重大项目的详细资料、与本次项目相关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等资料、政策性资金申请项目储备清单（最终按业主要求）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是：协调甲方内部各相关部门，在乙方需要进行调研、沟通、资料收集等工作时，各部门积极配合，指定专人负责对接，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与协助。

#### **四、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**

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、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#### **五、 验收、评价方法**

1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：针对拟申报项目，提出针对性谋划和完善建议，形成项目优化提升建议清单。

2. 验收标准：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。

3. 验收方式：由甲方根据最终效果组织验收，时间地点等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，乙方予以配合。

#### **六、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**

1.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 998000 元，（大写）玖拾玖万捌仟元。

2. 咨询报酬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#### **七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**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违约责任

(1)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，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，还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2) 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必要的资料和数据，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限相应顺延。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，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。

(3)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补偿。

## 八、 知识产权归属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（甲方、乙方、双方）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（甲方、乙方、双方）所有。

## 九、 项目联系人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陈宇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；李耀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沟通协调工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十、 合同的解除



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### 十一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十三、 合同生效及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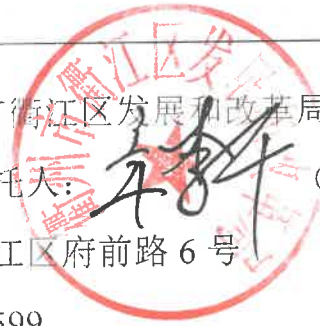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

联系电话：19557061599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8733206

